

合作原则对法律文本翻译的指导作用*

韩 健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 201204)

提 要: 本文从语用学理论与翻译的关系着手, 通过对格莱斯合作原则在法律文本产生中的应用基础的说明, 探讨合作原则及其4 准则对法律文本翻译的指导作用, 尤其研究方式准则的重要性。文章旨在为法律文本翻译提供一种以合作原则为基础的新的翻译策略与途径。

关键词: 语用学; 合作原则; 法律文本; 法律文本翻译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4)05-0077-4

Directive Functions of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 on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xt

Han Jian

(Shanghai Customs College, Shanghai 201204, China)

This paper, starting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agmatics and translation, show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 (CP) to the legal text production, and then discusses the directive functions of CP and its four maxims on the legal text translation. The paper aims to offer an alternative method based on CP for legal text translation.

Key words: pragmatics;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 legal text; legal text translation

1 引言

语用学至今已成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它研究特定情境中的特定话语, 即研究一个词、一句话在特定语境中的交际价值(何兆熊 2000: 11)。翻译是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 奈达认为, 翻译即译意, 即在译文中再现原文的意义。从语用学的角度看, 意义是由交际语境决定并由交际者传达的, 因此, 翻译也早已不再被认为仅仅是对文本进行解码-编码的过程, 而是一种语际交际和信息交流的动态过程。

语用学和翻译之间存在着研究交集, 即两者都对话语理解和言语表达进行研究。将语用学的理论引入翻译研究中, 已成为一种被翻译界普遍接受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目前, 学术界在此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将言语行为理论、关联理论、语用推理等和翻译研究进行结合。近年来出现的“语用翻译”也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翻译新论。

国内学者对英汉法律翻译的研究已取得很多成果(杜金榜 2001, 邱贵溪 2000, 李克兴 张新红 2006), 运用语用学原理对英汉法律文本的翻译进行研究是对应用性文体翻译研究的一种创新和突破, 但这方面国内进行的研究相对较少(彭红兵 张新红 2007)。本文主要讨论如何将语用学中的另一主要理论——合作原则与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相结合, 力图提出以合作原则为指导基础的法律文本翻译策略。

2 格莱斯合作原则

合作原则是格莱斯 1967 年提出的, 后来在“逻辑和会话”一文中发表。他认为, 在所有的语言交际活动中为了达到特定的目标, 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存在着一种默契, 一种双方都应该遵守的原则, 即会话的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具体说, 便是按照须要做出你的会话贡献, 在须要做出贡献的时候做出此贡献, 根据你所参与会话的共

* 本文为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晨光项目“海关国际条法的语篇分析与翻译策略初探”(10CG65)的阶段性成果。

同目的或方向做出这种贡献(Grice 1975)。在会话原则这条根本原则下设有4个准则及诸多子准则:(1)数量准则(quantity maxim):所说的话包含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和所说的话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2)质量准则(quality maxim):不要说自己认为是不真实的话以及不要说自己缺乏足够证据的话;(3)关联准则(relation maxim):说话要贴切;(4)方式准则(manner maxim):避免表达晦涩,避免歧义,说话简洁,说话井井有条(Grice 1975: 307-308)。

3 合作原则在法律文本中的应用基础

众所周知,言语行为理论和合作原则主要适用于口语,尤其是日常会话。而法律文本则是立法这一文本语言行为的书面产物,是一种立法话语。它同日常会话最大的区别在于其表面单向性,即法律文本产生(立法)的同时任何该文本读者(或立法话语的对象)都不在场,不对该文本(或立法会话)形成制约。此外,法律文本只能使用一种受很大程度限制的官方正式语言,而不能使用手势、表情等方式,这也不同于日常会话。那么,能否将合作原则及诸准则应用于法律文本的分析及产生中呢?

如果我们把法律语言实践置于社会的角度加以考虑,根据言语行为理论,法律文本的产生(立法)本身就是一种交际行为。立法机构在立法的时候,就是在和受该法律管辖的所有人(该文本的所有预期读者)进行交际。要使交际顺利下去,交际双方最终达到各自的目的,就必须进行合作。虽然立法交际行为表面的单向性决定在法律文本产生时交际双方的合作并非像日常对话中那样明显,但这并不能否定合作的存在,并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反而要求立法者(法律文本生产者)在立法(产生法律文本)时更应该有意识地加强与预期文本读者的合作。立法的目的之一在于使受该法律管辖的所有人(或预期文本读者)了解法律文本内容,为其提供法律依据;法律文本读者也期望通过对法律文本的阅读而获取该法律的有关内容,为自己的生活寻求保障。两者为达到各自的目的或共同目的,必然将进行合作。综上所述,我们看到了在法律文本分析与产生过程中合作原则的应用基础。

4 合作原则对法律文本翻译的指导作用

法律翻译是一种跨语言、跨文化的翻译活动,它既包括在同一个法律体系内把一部法律或法规

译成各个民族语言文本的法系内翻译,也包括把属于一种法律体系的法律法规翻译成属于另一种法律体系的另一种语言文字的过程。法律翻译的一条可行性策略是语用等效翻译策略,即“在词汇、语法、语义等语言学的不同层次上,不拘泥于原文的形式,只求保存原作的内容,用译文中最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将这个内容表达出来,以求等效”(何自然 1997: 186)。在此意义上,人们对法律翻译者的期待更多是希望其译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平行译本,也就是说,译者必须理解的不只是词、句的意义,而且还有其在另一种语言中具有的法律效力及如何实现这种法律效力(Sarcevic 1997: 71)。

根据合作原则在法律文本中的应用基础,这里就合作原则在法律翻译中的应用进行讨论。4准则中的前3条(数量准则、质量准则、关联准则)与交际中的“说什么”有关,而第四条(方式准则)与“怎么说”有关。笔者认为4条准则,尤其是第四条准则,即方式准则,在法律文本翻译中起着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

4.1 法律文本的翻译也是一种交际行为

由于原文作者和译者的认知环境不同,原文信息和译文传达的信息就不可能完全对等,而译文传达出来的信息内容还要靠译文读者去理解。于是译事便成了一种3元关系:作者-译者-译文读者(何自然 1997: 193)。既然法律文本的产生是一种交际行为,那法律文本的翻译是在此交际行为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新的交际行为。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在第二种交际行为(法律文本的翻译)中,交际双方为法律文本的译者和法律译文的读者。译者旨在达到向译文读者尽可能完整地传达原文信息的目的,而译文读者期望通过译文了解并掌握原文信息,两者为达到各自的目的将寻求合作。从立法者制定原文到译者翻译原文再到译文读者阅读译文的整个过程来看,这可看作一种“二次交际”。译者对原文的理解和对译文的把握直接影响译文读者对法律文本原文内容、精神及效力的理解与感知。因此,为使法律文本译文最大程度地传递原文所承载的各种信息,同时使译文读者获得与原文读者相同的阅读感受,译者在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素养的前提下,根据合作原则进行法律文本翻译就显得十分必要。

4.2 方式准则

在合作原则的4准则中,最适合法律文本语言表达的即是方式准则——明白易懂。由法律文本的语用特征决定,法律语言应该避免模棱两可,

避免晦涩含蓄的表达,表达应该井井有条,并使语言尽量简练。相比日常会话,显然这一准则更适用于法律语言。在上文所述的“二次交际”中,译者和译文读者的交际也是单向性的,可以想象译文读者无法理解译文而又不能现场面对译者(甚至法律原文的制定者)提出疑问时的无助感。大法官霍尔莫斯曾说“如果向世人发出一个警告,这个警告必须使用世人可以理解的语言来表述才是最公正的”(Sinclair 1995)。同理,如果要向译文读者呈现一个法律文本的译文,这个译文必须使用该读者(群)可以理解的语言来表述才最有效,这里的“可以理解的语言”即指明白易懂的话语表述方式。法律文本忌讳含蓄表达,它旨在使读者花费最少的语用推理来最大程度地获得对原文的理解。因此译文所使用的语言,其字面意义要最接近原文想表达的意义,若不能准确表达法律文本产生(立法)的意图,译文读者对文本的理解也就失去了基础。例如:

① Payment to a Customs broker will not relieve an importer of record of liability for Customs charges in the event the charges are not paid by the broker.
译文1:支付给报关代理人不会解除进口人的欠付海关的税费支付责任,若该税费未由该代理人缴纳。
译文2:进口人将欠付海关的税费付给报关代理人,若该代理人不支付给海关,海关则不会解除进口人的税费支付责任。

译文1几乎是对原文进行了字面对等翻译。从“量准则”来看,译文的表达包含了交际信息,译文的表达没有超出交际所需要的信息;从“质准则”来看,译文没有表达无凭无据甚至是虚假的信息;从“关联准则”的角度看,译文的用词也符合原文语词在此语境下的含义。但这样的译文显然是失败的,原因在于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没有根据“方式准则”的指导进行操作,以致译文语句晦涩,表达缺乏逻辑,无法充分传达原文的完整信息,令译文读者难以接受。译文2根据方式准则的指导,对原文结构进行调整,理清行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句子成分的前后逻辑关系,并增加了“进口人”与“海关”两个表达,语言明白易懂,表达井井有条,使译文最大程度地传达了原文本所包含的信息,达到了文本与读者两方面所期待的共同目的。因此,译文2显然是成功的。

4.3 关联准则

格莱斯合作原则之关联准则在法律文本的翻译中也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与什么关联”是译者必须考虑的问题,也就是说译者在翻译法律

原文时,应对当前的文本语境有充分的了解,遵守该文本预先规定的原则。法律文本中一个条款的意图是什么?整个文本的目的是什么?两者的关系又是怎样的?从微观层面讲,译者还必须注意,即便在一个条款中,其构成词语的意义也必须符合该条款的目的,具体词语的解释必须符合整个文本的意图,否则我们有理由认为,译文违反关联准则而导致信息传递失败。例如:

② Where the Customs office at which the goods are to be produced is not locat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 goods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Customs territory, a document should be required to be lodged with the Customs at that place only when the Customs consider it necessary for control purposes.

译文1:那些生产货物的海关办公室不设在货物运入关境的地点,仅当海关为了监管而认为必须时,才要求向该地点的海关提交货物单证。

译文2:若接受货物呈验的海关办公机构不设在货物运入关境的地点,只有在海关认为监管所必须时,方才要求向该地点的海关部门提交货物单证。

译文1的译者没有对文本语境进行充分的认识,在海关法律文体中,produce若和customs连用,经常表示“向海关呈验”之意,而非其常用意“生产”;另外在法律文体中,条件句的表达方式多种多样,其中常常用where或when表示条件来代替if。在原文中,第一个where显然引导一个条件状语从句,而第二个where则充当定语从句中的关系副词表示地点。导致该译文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译者忽略了关联准则的要求,没有确保译文词语的解释必须符合整个文本意图,从而造成语句晦涩,信息传达失败。

4.4 数量准则

数量准则的第二子准则(所说的话不应包含超出需要的信息)指导译者在法律文本翻译过程中应该紧扣原文,切忌擅自增添原文没有的或不必要的信息,从而引起译文读者对原文的误解,甚至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

作为一种交际行为,法律文本的产生不同于日常会话,后者随着交际的不断推进使交际双方的共享知识得以增加,而法律文本的着重点在于对行为的支配,它并不告诉我们事情的状态,而是告诉我们该如何做事。根据数量准则的第一子准则(提供交谈目的所需要的信息),我们可以认为,法律文本的每一个条款或词句必定都提供某些新信息,即“说了些什么”,否则我们可以认为其无意义。对

此,法律文本的译者必须有更清醒的认识,这对法律文本的翻译实践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例如:

③ The term “import duties and taxes” means Customs duties and all other taxes, fees or other charges which are collected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ortation of good.

译文1:“进口税”指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及其他各种税和费用。

译文2:“进口税及其他各税”指与进口货物有关的进口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规费及相关费用。

根据上面分析,法律文本的每一条款或词句必定都包含着某些新信息,译文1将句首的 duty 与 tax 以及句中的 fee 和 charge 意义合并,有悖于数量准则的第一子准则。根据海关法律特点, duty 一般指关税; tax 指一般的税款,如增值税等; fee 此处特指规费,即手续费; charge 则指收费,如提供服务所收取的款项等。原文用这4个词显现法律文本信息的涵盖性,译文2体现了这种涵盖性,因此在翻译质量和效果上更胜一筹。

4.5 质量准则

合作原则的质量准则以“真值”为标准,它规定说话的真实性,要求说话人说真话,不说假话或没有根据的话。而法律文本产生的目的不是推进交际双方的共享知识,而是在于创造法律,并让受该法律所管辖的所有人按法行事。尽管如此,作为译者在进行法律文本翻译的过程中,仍须要严格按照原文语境有根据地进行翻译,对于心中拿捏不准的语词或句子,动笔前应勤查工具书及相关资料,切勿囫圇吞枣、敷衍了事,甚至译出自己都不明白的译文。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涉及到译者的职业道德水平。

5 结束语

收稿日期:2013-05-04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应用文翻译文体,法律文本的翻译总是让众多译者望而却步,因为法律文本自身的诸多特点(语言、文化、法律效力等因素)在翻译过程中容易给译者造成很多困难。本文主要将语用学的合作原则与法律翻译研究相结合,探讨了合作原则在法律文本翻译中的应用基础,并进一步分析了4准则在法律文本翻译中的指导作用,尤其探讨了方式准则的重要性。本文旨在为该类型文本的翻译提供一种可行性策略或指导原则,以期产出更优质的法律文本译文。

参考文献

- 杜金榜. 法律语言特点和法律翻译[A]. 杨格, 翻译散论[C]. 香港: 世界华人出版社, 2001.
- 何兆熊. 新编语用学概要[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何自然.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李克兴 张新红. 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公司, 2006.
- 彭红兵 张新红. 英汉法律翻译的语用原则[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2).
- 邱贵溪. 论法律文件翻译的若干原则[J]. 中国科技翻译, 2000(2).
-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 [A]. In P. Cole & J. Morgan(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Speech Act* [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 Sarcevic, S. *Translation and Law: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M]. Amsterdam/Philadelphia: Benjamins, 1997.
- Sinclair, M. B. W. Law and language: the Role of Pragmatics i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J].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1995(3).

【责任编辑 王松鹤】